

桃園市環保局  
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系統  
申報操作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 內容

1. 系統登入.....	1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	5
3. 再生資源再利用業者檢核申請.....	7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	10
5.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 .....	15
6. 主管機關備查通報.....	18

# 1. 系統登入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當心假冒**  
**桃園市環保局的釣魚郵件**

**系統說明**

- 1.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書面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生資源利用檢核、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等審查作業，減少公文往返時間、紙本印製浪費、提升行政效率。
- 2.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結果均以電子郵件通知，環保局不再發送通知，審查通過後的內容請自行至環保署廢棄物申報系統查詢。
- 3.若您收到環保局電子郵件通知案件補正者，提醒您，請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申請內容”並確認後傳送，再登入本系統進行補正。
- 4.依據公告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作業規定，經環保局審核後要求補正資料，未於要求期限內補正(或經三次補正，總補正日30日為限)、未繳納審查費等以上情形，環保局審核後駁回該案申請。

**使用者登入**

管編

密碼

**23816**  左方數字

---

**檔案下載**

- 01-測試檔案1
- 02-測試檔案2

**桃園市環境保護局**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新府路15811F 上班服務時間: 08:00~17:00 電話:(03)3386-021 免付費公費熱線專線: 0800-066-666  
 若您目前所使用的瀏覽器版本為IE9以下，建議您升級至IE10以上版本或採用其他瀏覽器，以獲得最佳瀏覽體驗。

1.系統說明	本系統相關說明宣告，請詳細閱讀。
2.系統登入	輸入管制編號、密碼及驗證碼登入系統進行申報
3.檔案下載	申報相關範本檔案下載，為 PDF 或 ODT 格式
4.首次登入	
5.忘記密碼	

首次登入



1. 申請管編	如無管制編號，請至環保署連結申請。
2. 申請帳號	以有管制編號，至本系統申請帳號

帳號申請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電子信箱"/>	<a href="#"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107; padding: 2px 10px; text-decoration: none; color: white;">發送驗證碼</a>
管制編號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事業名稱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行政區	<input type="text" value=" &lt;請選擇行政區&gt;"/>	
事業類別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密碼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再次輸入密碼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聯絡人姓名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聯絡人電話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聯絡人手機	請先完成信箱驗證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10px;">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6c757d;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15px; border-radius: 3px;">送出申請</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107; padding: 5px 15px; border-radius: 3px;">關閉</span> </div>		

3. 發送驗證碼	填入有效之電子郵件，點選發送驗證碼。至信箱讀取驗證碼後填入
----------	-------------------------------

<b>帳號申請</b>		你好! 我們已收到你的【桃園市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申報】帳號申請，需於15分鐘內確認你的email方可繼續進行申請。 系統網址 <a href="#">TY_WasteNew/</a> 請於系統中輸入以下驗證碼，以確認你的email為有效可使用信箱
電子信箱	發送之Email: <a href="#">[redacted]</a> 驗證碼有效期限: 2022/11/7 下午 12:49:29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填"/>	1457
		驗證碼有效期: 2022-11-07 12:46

#### 4.填寫基本資料

填寫管制編號、事業名稱等基本資料，並設定帳號密碼。密碼最少需 8 位英字數，且必須包含大寫英文字、小寫英文字、數字、符號。

帳號申請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redacted]"/> <span style="color: red;">信箱已確認</span>
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工廠或公司名稱"/>
行政區	<請選擇行政區>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事業類別	<請選擇事業類別>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密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密碼"/> <span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密碼最少需8位英字數，且必須包含大寫英文字、小寫英文字、數字、符號。</span>
再次輸入密碼	<input type="text" value="再次輸入密碼"/>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聯絡人手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	

忘記密碼



提醒您，請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

1.忘記密碼

請輸入管制編號，系統將重設密碼信寄至之前所登記的信箱。  
如忘記之前登記之信箱，請來電環保局

##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_申報步驟一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



主管機關備查通報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 使用宣告

1. 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書面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再利用機構檢核等審查作業及網路查詢審查進度；審查結果均以電子郵件通知，環保局不再發函通知，審查通過後的內容請自行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查詢。
2. 以網路申請審查(書面掃描上傳)請依以下流程辦理 A→B→C→D
  - A. 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https://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填報(並且取得管制編號)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 B. 繳交廢清書審查費用(取得繳費憑證，可拍照存檔，畫面須清晰)，再利用檢核申請者免。
  - C. 登入本系統，上傳書面相關佐證文件檔案。
  - D. 申請網路審查
3. 若您是收到環保局電子郵件通知案件補正者，提醒您，請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申請內容”並確認後傳送，再登入本系統。
4. 依據公告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作業規定，經環保局審核後要求補正資料，未於要求期限內補正(或經三次補正，總補正日30日為限)、未繳納審查費等以上情形，環保局審核後駁回該案申請。

P.S.如以傳統書面紙本方式申請審查者，請備妥文件一式2份，送達環保局申請。

進行申請
申請列表

1.選擇項目	登入後自上方五項申報項目中選擇欲申請的項目。
2.申請列表	將之前已經申報過的案件列表瀏覽。如無申請列表按鈕，表示之前未申請過該項目。
3.使用宣告	請詳閱使用宣告內容。
4.進行申報	進入申報頁面。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_申報步驟二

公告事業類別	再利用率
是否申請再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選擇申報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設 <input type="radio"/> 新提 <input type="radio"/> 重提 <input type="radio"/> 變更 <input type="radio"/> 異動 <input type="radio"/> 展延 <input type="radio"/> 解列

  

憑證編號或票號	請輸入憑證編號或票號
金額	請輸入金額

  

繳費憑證 (必傳)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用印頁面 (必傳)	產生廢棄物清除合約或切結書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產生廢棄物處理合約(貴廠所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或切結書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上傳所有附件	送出申請	取消
--------	------	----

1.選擇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擇是否為再利用。</li> <li>● 選擇申報項目。</li> <li>● 每個申報項目依規定需上傳之文件檔案皆不同，請備齊相關申報文件。</li> </ul>
2.上傳所有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先點選各項上傳檔案之白色方格，選擇自己電腦中的檔案。</li> <li>● 每項文件都選擇好之後，點選「上傳所有附件」即將附件檔案上傳至系統。</li> <li>● 請確認申報時的網路狀況，如網路頻寬不足或不穩定，可能會導致上傳失敗。</li> </ul>
3.送出申請	確認附件檔案接上傳完成後，點選「送出申請」，將案件送至審查端審查。



### 3. 再生資源再利用業者檢核申請

再生資源再利用業者檢核申報\_申報步驟一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



主管機關備查通報

####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

**使用宣告**

1. 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書面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再利用機構檢核等審查作業及網路查詢審查進度；審查結果均以電子郵件通知，環保局不再發函通知，審查通過後的內容請自行至環保署廢物申報系統查詢。
2. 以網路申請審查(書面掃描上傳)請依以下流程辦理 A→B→C→D
  - A. 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https://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填報(並且取得管制編號)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請自行列印並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PDF)，以網路提出申請
  - B. 繳交廢清費審查費用(取得繳費憑證，可拍照存檔，畫面須清晰)，再利用檢核申請者免。
  - C. 登入本系統，上傳書面相關佐證文件檔案。
  - D. 申請網路審查
3. 若您是收到環保局電子郵件通知案件補正者，提醒您，請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原申請內容”並確認後傳送，再登入本系統。
4. 依據公告廢清費審查管理辦法作業規定，經環保局審核後要求補正資料，未於要求期限內補正(或經三次補正，總補正日30日為限)、未繳納審查費等以上情形，環保局審核後駁回該案申請。

P.S.如以傳統書面紙本方式申請審查者，請備妥文件一式2份，送達環保局申請。



1.選擇項目	登入後自上方五項申報項目中選擇欲申請的項目。
2.申請列表	將之前已經申報過的案件列表瀏覽。如無申請列表按鈕，表示之前未申請過該項目。
3.使用宣告	請詳閱使用宣告內容。
4.進行申報	進入申報頁面。

再生資源再利用業者檢核申報\_申報步驟二

##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

檢核表序號

檢核表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證明文件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工廠登記許可函(需含有產品種類名稱)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土地所有權狀或使用同意書、地籍資料清冊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再生利用說明書(含法規要求佐證資料)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其他證明文件(審查機關指定文件)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上傳所有附件
送出申請
取消

1.檢核表序號	填寫正確的檢核表序號。
2.上傳所有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先點選各項上傳檔案之白色方格，選擇自己電腦中的檔案。</li> <li>● 每項文件都選擇好之後，點選「上傳所有附件」即將附件檔案上傳至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請確認申報時的網路狀況，如網路頻寬不足或不穩定，可能會導致上傳失敗。</li></ul>
3.送出申請	確認附件檔案接上傳完成後，點選「送出申請」，將案件送至審查端審查。

##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_申報步驟一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



主管機關備查通報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

**使用宣告**

1. 有鑑於環檢曾多次查獲以合法掩護非法以及不申報、違法清運廢棄物案件，自108年9月1日起，新申請及展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將“營運能力”納入審查，首次核發許可期限為3年，自許可日起至展延申請月期間，平均每月每車聯單清運量數低於(含)5單者，展延期限給予2年(依法不超過5年)。
2. 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民眾申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減少公文往返時間、紙本印製浪費、提升行政效率。
3. 本系統適用對象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不含新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清運車輛即時追蹤系統(GPS)審驗申請，非此兩種類型業者請提出書面申請。
4. 清除許可證申請案件類型，可為新申請、變更、展延項目(變更及展延申請案得合併審查)。
5. 如您屬於新登入者，應先取得下列資料後，才能完成申報程序：
  - A. **取得環保署之申請表表號**：至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s://ems.epa.gov.tw/default.aspx>)申請(並取得管制編號)。
  - B. **取得環保署之申請表表號**：至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申請清除許可證，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後，取得案號並下載列印申請表。(點選網址進入 <https://wcds.epa.gov.tw/WCDS/>)
  - C. **備齊須上傳之相關佐證文件檔案**：請先下載「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暨審核標準作業應附文件資料(PDF檔連結)」，檢視本次辦理項目應附之文件檔案，確認備妥後再行操作。
  - D. **發文至環保局並繳交許可證審查規費**：發文應檢附規費、製證費用(檢附匯票)。
  - E. **備妥應裝置GPS系統之清運車輛，需裝設車機後登入環保署系統**：車商請依環保署公布GPS車機商參考資料(<http://gps.epa.gov.tw/gpszone/dealer.aspx>)，將GPS車機系統設置完成，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後，列印GPS審驗表並用印(公司、負責人印處)完成。(點選網址進入 <https://gps.epa.gov.tw/>)

備齊以上A、B、C、D、E資料後，以管制編號、申請表表號，登入本系統，並於系統提出申請後受理審查，**未備齊相關資料將退件處理**
6. 若您收到通知補件者，提醒您，仍須先至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補件申請完成後再登入本系統。(點選網址進入 <https://wcds.epa.gov.tw/WCDS/>)
7. 各級清除許可證申請案件之清運車輛隨車清除工具，皆應於「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填報。

 進行申請

1.選擇項目	登入後自上方五項申報項目中選擇欲申請的項目。
2.申請列表	將之前已經申報過的案件列表瀏覽。如無申請列表按鈕，表示之前未申請過該項目。
3.使用宣告	請詳閱使用宣告內容。
4.進行申報	進入申報頁面。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_申報步驟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	
公告申業類別	再利用機構
清除許可案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清除許可案號"/>
選擇申報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含變更級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選擇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種類或許可量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種類或許可量 <input type="checkbox"/> 刪減或汰舊換新或車牌(號)換/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
辦理GPS審驗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1.填入許可案號	輸入正確的許可證案號。
2.選擇申請項目	選擇新申請、變更及展延，可複選。若選擇變更則需選擇變更項目。
3.辦理 GPS 審驗	勾選是否辦理 GPS 審驗。
4.下一步	進入下一個申報畫面。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_申報步驟三

本次申請案件種類(申請案得合併審查)	新申請	異議	變更(增加種類或許可量)	變更(增加量額)	變更(減少種類或許可量)	變更(增加或減少清除新或舊堆積物) (純增/純減)	變更(基本資料)	變更(技術人員)	GPS(一般業種、異動申請)	說明各案件類別申請外，變更及異議送件合併申請涉及GPS則應合併申請	格式下載
1. WCDS申請表	✓	✓	✓	✓	✓	✓	✓	✓	---	「清除處理廢物管理資訊系統」暨稱WCDS，系統填報完成後，下載申請表再於本系統進行上傳，上傳檔案大小限制2MB。	<a href="#">範本下載</a>
2.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	---	---	---	---	✓	---	---	備妥最新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公文掃描或拍照後上傳本系統。	<a href="#">範本下載</a> <a href="#">空白表單</a>
3. 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	✓	✓	---	---	---	---	✓	---	---	備妥「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或拍照後上傳。 ※外僑人則使用護照或居留證。	<a href="#">範本下載</a> <a href="#">空白表單</a>
4. 清除或處理技術員文件	✓	✓	---	---	---	---	---	✓	---	備妥「專業人員身分證」、「合格證書」、「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掃描)」、「任職證明文件」、「重訓勞務資料同意書」、「專業人員這保證明文件(專業人員離職時)」依本系統填寫格式張貼照片後，請匯出成 PDF 檔案上傳，上傳檔案大小限制2MB。	<a href="#">範本下載</a> <a href="#">空白表單</a>
5. 緊急應變說明書及清除工具照片	✓	✓	✓	✓	---	---	---	✓	---	請確認緊急應變說明書之清除工具內容、項目、請圖及數量與WCDS系統一致，確認完成後，請使用本系統提供之「填寫格式」張貼照片；張貼完成後請匯出成 PDF 檔案上傳，上傳檔案大小限制2MB。	<a href="#">範本下載</a> <a href="#">空白表單</a>
6. 自檢切結聲明	✓	✓	✓	✓	✓	✓	✓	✓	---	為求自我規範，請於WCDS系統自行下載表格，填寫案件種類、立書人(用印)、公司名稱(用印)及公司地址完成後，請匯出成 PDF 檔案上傳，上傳檔案大小限制2MB。	<a href="#">範本下載</a> <a href="#">空白表單</a>
7. 清除機具裝置證明(裝置重轉文件及照片)	✓	✓	---	✓	---	✓	---	---	---	請先備妥每台車之「行車執照」、「重訓車門(窗)及重電照片」、「懸掛有蓋特性標誌照片」、「防止污染標誌證明照片」依本系統填寫格式張貼照片後，請匯出成 PDF 檔案上傳，上傳檔案大小限制2MB。	<a href="#">範本下載</a> <a href="#">空白表單</a>
8. 審查規費繳納證明	✓	✓	✓	✓	✓	✓	✓	✓	---		
9. 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	✓	✓	✓	✓	✓	✓	✓		
10. 歷年許可範圍內營運或完成繳納規費改善情形	✓	✓	✓	✓	✓	✓	✓	✓	✓		
11. 同業無牌及勞保投保證明	✓	✓	✓	✓	✓	✓	✓	✓	✓		

除上述規定外，本局仍會依申請案件內容補充提供文件。

公文收受日期:

規費繳款日期:

審查規費憑證:

聯絡時間: 08:00~17:00 電話: (03)3386-021 全民營公營管理專線: 0800-066-666 歡迎目前所使用之瀏覽器版本為IE9以下，建議您升級至IE10以上版本或採用其他瀏覽器，以獲得最佳瀏覽體驗。

1.各類別檢附文件一覽表	系統會依據前一步驟所勾選的類別，在一覽表中以紅色註明。表格最右邊有範本提供下載參考。
2.日期填寫	填寫公文收受日期及規費繳款日期。
3.上傳規費憑證	將規費交納憑證掃描後上傳。
4.下一步	進入下一個申報畫面。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_申報步驟四

#注意:單次上傳以10MB為限，建議可分多次上傳

<p>WCDS申請表 (必備)</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p>緊急應變說明書及清除工具照片 (必備)</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p>自律切結書 (必備)</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p>清除機具購置證明(載運車輛文件及照片) (必備)</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p>審查規費繳納證明 (必備)</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p>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必備)</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p>歷年許可期間內營運概況或違法事實改善情形 (必備)</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p>司機駕照及勞保投保證明 (必備)</p>  <p>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p>

上傳所有附件 下一步

取消

### 1.上傳所有附件

- 請先點選各項上傳檔案之白色方格，選擇自己電腦中的檔案。
- 每項文件都選擇好之後，點選「上傳所有附件」即將附件檔案上傳至系統。
- 請確認申報時的網路狀況，如網路頻寬不足或不穩定，可能會導致上傳失敗。

### 2.下一步

進入下一個申報畫面。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_申報步驟五

選擇本次上傳載運車輛佐證資料數量

**第1台車**

車號

本車申請原因

佐證文件

**第2台車**

車號

本車申請原因

佐證文件

**第3台車**

車號

本車申請原因

佐證文件

上傳車輛佐證文件

送出申請 取消

1.選擇載運車輛佐證資料數量	選擇載運車輛佐證資料數量後，下方即依據數量顯示可上傳佐證資料之欄位。
2.填寫載運車輛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寫車牌號碼。</li> <li>● 選擇申請原因。</li> <li>● 選擇佐證資料。</li> <li>● 上傳佐證資料。</li> </ul>
3.送出申請	確認附件檔案接上傳完成後，點選「送出申請」，將案件送至審查端審查。。



## 5.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

###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_申報步驟一

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

主管機關備查通報

###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

**使用宣告**

1. 有鑑於環檢警多次查獲以合法掩護非法以及不申報，違法清運廢棄物案件，自108年9月1日起，新申請及展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將“營運能力”納入審查。首次核發許可期限為3年，自許可日起至展延申請月期間，平均每月每車聯單清運筆數低於(含)5筆者，展延期限給予2年(依法不超過5年)。
2. 本系統設置目的，為便利民眾申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減少公文往返時間、紙本印製浪費、提升行政效率。
3. 本系統適用對象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不含新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清運車輛即時追蹤系統(GPS)審驗申請，非此兩類型業者請提出書面申請。
4. 清除許可證申請案件類型，可為新申請、變更、展延項目(變更及展延申請案得合併審查)。
5. 如您屬於新登入者，應先取得下列資料後，才能完成申報程序：
  - A. **取得環保署之申請表表號**：至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https://ems.epa.gov.tw/default.aspx>)申請(並取得管制編號)。
  - B. **取得環保署之申請表表號**：至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申請清除許可證，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後，取得案號並下載列印申請表。(點選網址進入 <https://wcds.epa.gov.tw/WCDS/>)
  - C. **備齊須上傳之相關佐證文件檔案**：請先下載「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暨審核標準作業應附文件資料(PDF檔連結)」，檢視本次辦理項目應附之文件檔案，確認備妥後再行操作。
  - D. **發文至環保局並繳交許可證審查規費**：發文應檢附規費、製證費用(檢附匯票)。
  - E. **屬公告應裝置GPS系統之清運車輛，需裝設車機後登入環保署系統**：車商請依環保署公布GPS車機參考資料(<http://gps.epa.gov.tw/gpszone/dealer.aspx>)，將GPS車機系統設置完成，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後，列印GPS審驗表並用印(公司、負責人印鑑)完成。(點選網址進入 <https://gps.epa.gov.tw/>)

□備齊以上A、B、C、D、E資料後，以管制編號、申請表案號，登入本系統，並於系統提出申請後受理審查，**未備齊相關資料將退件處理**
6. 若您收到通知補件者，提醒您，仍須先至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補件申請完成後再登入本系統。(點選網址進入 <https://wcds.epa.gov.tw/WCDS/>)
7. 各級清除許可證申請案件之清運車輛隨車清除工具，皆應於「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填報。

進行申請

1.選擇項目	登入後自上方五項申報項目中選擇欲申請的項目。
2.申請列表	將之前已經申報過的案件列表瀏覽。如無申請列表按鈕，表示之前未申請過該項目。
3.使用宣告	請詳閱使用宣告內容。
4.進行申報	進入申報頁面。

##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_申報步驟二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

公告事業類別 ▶ 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本次申請案件種類(申請案得合併審查)	GPS(一般審驗、異動申請)	說明各案件除個別申請外，變更及展延得合併申請涉及GPS則應合併申請	格式下載
1 GPS審驗表	✓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簡稱 GPS，系統填報完成後，下載申請表再於本系統進行上傳，上傳檔案大小限制 2MB。	<a href="#">格式下載</a> <a href="#">範本下載</a>
2 運輸業執照佐證文件	✓	下載申請表再於本系統進行上傳，上傳檔案大小限制 2MB。	<a href="#">範本下載</a> <a href="#">空白表單</a>

除上述指定來附文件外，本局仍會依申請案件內容指定補充文件。

#注意:單次上傳以10MB為限，建議可分多次上傳

GPS審驗表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運輸業執照佐證文件 (必傳)

請選擇檔案  
0 個檔案已選取

上傳所有附件
下一步

取消

1.檢附文件一覽表	系統會提示需檢附之文件。表格最右邊有範本提供下載參考。
2.上傳所有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先點選各項上傳檔案之白色方格，選擇自己電腦中的檔案。</li> <li>● 每項文件都選擇好之後，點選「上傳所有附件」即將附件檔案上傳至系統。</li> <li>● 請確認申報時的網路狀況，如網路頻寬不足或不穩定，可能會導致上傳失敗。</li> </ul>

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_申報步驟三

1.選擇載運車輛佐證資料數量	選擇載運車輛佐證資料數量後，下方即依據數量顯示可上傳佐證資料之欄位。
2.填寫載運車輛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寫車牌號碼。</li> <li>● 選擇申請原因。</li> <li>● 選擇佐證資料。</li> <li>● 上傳佐證資料。</li> </ul>
3.送出申請	確認附件檔案接上傳完成後，點選「送出申請」，將案件送至審查端審查。。

## 6. 主管機關備查通報

主管機關備查通報_申報步驟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  <p>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  <p>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檢核</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  <p>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  <p>清運車輛(GPS)審驗申請</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 border: 2px solid purple;">  <p>主管機關備查通報</p>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機關備查通報</h3> <p><b>使用宣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適用對象:事業(產源)、處理或再利用機構。</b>業者端透過本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料並依據身分別上傳送送聯單，事業(產源)上傳第一聯，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上傳第四聯。</li> <li>2. <b>法源:</b>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章第17條規定，「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遞送聯單經清除機構簽收後，<b>第一聯由事業於7日內送產生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b>，第六聯由事業存查，第二聯至第五聯由清除機構於二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清除機構保存第五聯。處理機構應於處理後七日內將第三聯送回事業，<b>第四聯送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b>，並自行保存第二聯；其為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機構，應同時檢附最終處置進場證明。」</li> <li>3.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或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改以網路傳輸申報者<b>除外</b>。</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div>	
1.選擇項目	登入後自上方五項申報項目中選擇欲申請的項目。
2.申請列表	將之前已經申報過的案件列表瀏覽。如無申請列表按鈕，表示之前未申請過該項目。
3.使用宣告	請詳閱使用宣告內容。
4.進行申報	進入申報頁面。

主管機關備查通報\_申報步驟二

主管機關備查通報

通報類別	事業單位(產源)申報第一聯 ▾
申報項目	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 ▾
委託或收受起日	2022/11/01 <input type="text"/>
委託或收受迄日	2022/11/04 <input type="text"/>
最終處置進場證明	是否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請注意，申報聯單請以黑白方式掃描，單一檔案以30張為限(約為10mb)，若超過30張請分割儲存，並依序上傳至系統。

佐證資料	你要上傳的申報單檔案數量: 2 個檔案 ▾
第1個檔案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第2個檔案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上傳所有附件
送出申請

1.填寫備查資料	填寫通報類別、申報項目、受委託起訖日、最終處置進場證明
2.上傳所有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取上傳檔案數量。</li> <li>● 申報聯單請以黑白方式掃描，單一檔案以 30 張為限(約為 10mb)，若超過 30 張請分割儲存，並依序上傳至系統。</li> <li>● 請確認申報時的網路狀況，如網路頻寬不足或不穩定，可能會導致上傳失敗。</li> </ul>
3.送出申請	確認附件檔案接上傳完成後，點選「送出申請」，將案件送至審查端備查。